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3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3)	單位
4-MEI (4- methylimidazole)	秤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2-MEI (2- methylimidazole)		未檢出	0.1	ppm(m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胡景騰
第 3.6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判定合格
林庭立 3/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3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7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3)	單位
胺基態氮	CNS 423	0.74	0.01	g/100mL
無鹽可溶性固形物	CNS 423	17.5	0.1	g/100mL
總氮	CNS 423	1.58	0.01	g/100mL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翻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判定合格
林庭立 3/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署，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7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2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3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 請見下頁 -

Mandy Yiu
SGS TAIWAN LTD
SGS
Mandy Yi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課長
統萬公司
No. 3. 6
胡景騰

判定合格
林庭立 3/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2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防腐劑-酸類	---	---	---	---
★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去水脂酸		未檢出	0.02	g/kg
★對羥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防腐劑-酯類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丙酸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5	g/kg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摺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2
日期: 2017/03/01
頁數: 3 of 3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8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果糖酸	本測試參考CNS 423, 以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之。	未檢出	0.005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判定合格
林慶立 3/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1579557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8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4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砷 (As)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未檢出	0.01	ppm(mg/kg)
鉛 (Pb)		未檢出	0.01	ppm(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 END -



Mandy Yw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課長: 胡景騰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 任志正 博士



判定合格
林展立 3/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 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4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1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3-單氯丙二醇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0.05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 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課長: 

判定合格
林庭立 3/6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 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 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1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5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3)	單位
★黃麴毒素	—	—	—	—
★Aflatoxin B1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B2	MOHWT0001.03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	未檢出	0.1	ppb(µg/kg)
★Aflatoxin G1	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 (HPLC/FLR)分析之。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G2		未檢出	0.1	ppb(µg/kg)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Mandy Yu /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判定合格
林慶生 3/6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5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書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VA/2017/22193
日期：2017/03/01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龜甲萬源滷醬油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17/02/10
 有效日期：2020/02/09
 收樣日期：2017/02/17
 測試日期：2017/02/17
 其他：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可塑劑/塑化劑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衛生福利部102年3月25日公開TFDAA0008.02 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
 4. 測試項目名稱含有★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5. 可塑劑/塑化劑在食品中檢測指標值請參考報告附錄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企業指引附表3-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

- END -

判定合格
林慶立 3/6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Mandy Yu /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此報告是SGS TAIWAN LTD的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的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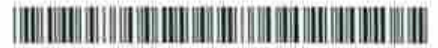
TWC1579625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VA/2017/22193

日期：2017/03/01

頁數：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1579527

◎附錄：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企業指引附表3-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

(單位:ppm)

食品類別		塑化劑				
		DEHP	DBP	DINP	BBP	DIDP
飲料		1	0.5	3	10	3
嬰幼兒食品	嬰兒奶粉	0.5	0.1	1.5	5	1.5
	嬰兒輔助食品	0.5	0.1	1.5	5	1.5
	益生菌粉末	1	0.2	3	10	3
	維生素	1	0.2	3	10	3
膠囊、錠狀食品		5	0.6	9	30	9
油脂類		3	0.6	9	30	9
主食類	米麵製品	1	0.3	3	10	3
甜點及其他加工食品		3	1	9	30	9
酒品		1.5	0.3	9	-	-

本表中各食品類別適用範圍如下：

飲料：主成分為水，供飲用之產品。

嬰幼兒食品：供3歲以下嬰幼兒攝食之產品。

膠囊、錠狀食品：所有膠囊狀及錠狀型態之食品。

油脂類：動物及植物性食用油脂、乳油(butter)等主成分為油脂之產品。

主食類：米飯及麵類。

甜點及其他加工食品：含果凍、果漿、果醬之加工食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1579528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6
日期： 2017/03/01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龜甲萬源選醬油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7/02/10
有效日期： 2020/02/09
收樣日期： 2017/02/17
測試日期： 2017/02/17
其他： 使用非基因改造大豆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3)	單位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未檢出*	10	CFU/mL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未檢出	3.0	MPN/mL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mL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Yueh Hsiao Asst.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課長: 

判定合格
林慶立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

報告編號： VA/2017/22193A-06
日期： 2017/03/01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7/2219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